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7樓
電話：(02) 21750000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與累積盈餘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7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4
(五) 關係人交易	15
(六) 承諾及或有事項	15
(七) 金融商品資訊	16-20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2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公鑒：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之合併損益與累積盈餘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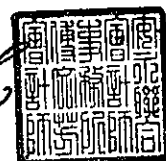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僅係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部分，並非公司法上之獨立法人，部分交易事項係由總行統籌辦理，與總行及其他各分行間之交易事項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放央行	四、1	\$1,811,947,512	7	\$4,430,713,173	21	負 債					
存放同業		20,918,800	-	17,738,773	-	同業拆放		\$11,210,168,000	42	\$2,167,615,000	10
拆放同業		5,587,953,000	21	-	-	銀行存放	四、5	10,462,686,117	39	14,530,080,000	68
存放聯行	五	3,159,276,514	12	3,622,528,438	17	存款		1,326,652,281	5	928,269,454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2	12,135,099,601	45	10,340,413,235	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四、2	1,984,139,781	8	3,125,181,641	15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四、3	2,150,610,369	8	1,693,941,460	8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3,959,356	4	177,484,880	1
應收承購稅款-無追索權	四、6	1,682,173,104	6	1,135,349,764	5	存入保證金		333,948,500	1	59,936,580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四、4	73,358,036	-	47,751,654	-	負債合計		26,391,554,035	99	20,988,567,555	98
固定資產一淨額	四、4	6,331,934	-	9,240,756	-	總行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7	29,342,984	-	15,401,650	-	營運資金		420,353,575	1	420,353,575	2
存出保證金		105,636,316	1	105,966,268	1	累積盈餘(虧損)		(42,200,528)	-	18,445,026	-
						累積撥算調整數		(7,058,912)	-	(8,320,985)	-
資產總計		\$26,762,648,170	100	\$21,419,045,171	100	負債及總行權益合計		371,094,135	1	430,477,616	2
						負債及總行權益合計		\$26,762,648,170	100	\$21,419,045,1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損益與累積盈餘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變動百分比 (%)
利息收入		\$147,227,665	\$114,870,527	28
減：利息費用		(122,250,178)	(111,965,087)	9
利息淨收益		24,977,487	2,905,440	76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14,934,792	609,589	2,350
金融商品評價及處分淨收益		176,227,685	148,822,334	18
兌換利益(損失)		(30,705,813)	61,515,156	(150)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九	671,772	759,061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61,128,436	211,706,140	(24)
淨收益		186,105,923	214,611,580	(13)
營業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	四、8	(223,419,033)	(190,636,720)	17
總行管理費		(15,725,885)	(20,535,155)	(23)
稅捐		(6,868,942)	(5,880,989)	17
小計		(246,013,860)	(217,052,864)	13
稅前淨損		(59,907,937)	(2,441,284)	2,3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7	(737,617)	6,727,568	(111)
本期淨利(損)		(60,645,554)	4,286,284	(1,515)
期初累積盈餘		18,445,026	14,158,742	
期末累積盈餘(虧損)		(\$42,200,528)	\$18,445,0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60,645,554)	\$4,286,284
折舊	3,036,181	3,307,603
攤銷	239,27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941,334)	(31,029,00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94,686,366)	10,521,202,10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增加)減少	(546,823,340)	414,699,86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412,944)	105,603,5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141,041,860)	(1,836,650,624)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6,474,476	(46,200,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82,803,364)	9,135,219,7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56,668,909)	36,406,617
出售固定資產	142,405	-
購買固定資產	(267,864)	(1,326,570)
購買無形資產	(432,7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952	(1,963,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6,897,131)	33,116,3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同業拆放增加	9,042,553,000	1,667,615,000
聯行存放(減少)	(4,067,393,883)	(12,468,969,304)
存款增加(減少)	398,382,827	(472,560,26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4,011,920	(61,202,6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47,553,864	(11,335,117,187)
匯率影響數	1,262,073	(1,529,938)
本年度現金與存放央行、同業及聯行淨增加(減少)數	2,509,115,442	(2,168,311,020)
年初現金與存放央行、同業及聯行餘額	8,070,980,384	10,239,291,404
年底現金與存放央行、同業及聯行餘額	\$10,580,095,826	\$8,070,980,3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128,866,638	\$110,548,33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張建西

經理人：張建西

會計主管：蔡欣潔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簡稱本分行或DBU)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企業金融、外匯及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而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係總行法國興業銀行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依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在台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並與DBU同址營業，主要從事境外企業國際金融及外匯業務，另依條例規定，OBU無須專撥在台營業所用資金。

本分行及OBU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皆為2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分行並非一獨立組成之法人個體。本分行之會計記錄僅係記載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所發生之交易事項。本分行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各分行之重大內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業已沖銷。

OBU按外幣計價之財務報表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資產及負債科目—年底匯率；總行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損益科目—中央銀行之年平均匯率。換算差額列為總行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承作交易目的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以成本入帳；續後評價時，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取得或處分金融資產時，政府公債及國庫券採交割日會計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分行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本分行自民國一〇〇年起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對授信資產進行評估及分類，並對各類授信資產提列備抵呆帳。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折舊係以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辦公設備	7 ~ 10 年
電腦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約期間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DBU應課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不確定可實現時，則予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OBU之境外所得，免繳納所得稅。

6.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7. 外幣換算

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為新臺幣損益(OBU則結轉為美元損益)。交易所產生之外幣部位，於每日按即期匯率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分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存放央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DBU存放中央銀行餘額中分別有36,519,000元及25,475,000元，依規定非於每次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依條例規定，OBU之存款免提存準備金。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庫券	\$6,679,557	\$294,60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3,052	7,135,377
換匯換利合約	21,723	-
外匯交換合約	-	218,497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30,005	-
利率交換合約	1,443,096	2,607,388
利率選擇權合約	2,070	3,810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45,586	80,741
即期外匯合約	11	-
合 計	<u>\$12,135,100</u>	<u>\$10,340,41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換匯換利合約	\$-	\$120,523
利率交換合約	1,514,525	2,629,331
外匯交換合約	124,855	-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69,401	10,357
利率選擇權合約	5,317	18,282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269,776	346,686
遠期外匯合約	266	-
即期外匯合約	-	3
合 計	<u>\$1,984,140</u>	<u>\$3,125,182</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本分行及OBU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日本金如下：

	買進/賣出	合約金額/名日本金	
		101.12.31	100.12.31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5,965,619	\$16,696,588
換匯換利合約		4,170,015	19,533,008
利率交換合約		241,952,120	342,038,310
外匯交換合約		24,948,914	14,059,024
利率選擇權合約	買進	6,800,000	6,800,000
利率選擇權合約	賣出	6,000,000	6,000,000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買進	16,160,000	18,560,000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賣出	17,160,000	18,560,000

3.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短期放款	\$2,172,492,830	\$1,715,823,921
減：備抵呆帳	(21,882,461)	(21,882,461)
淨 額	<u>\$2,150,610,369</u>	<u>\$1,693,941,460</u>

4. 固定資產—淨額

	101.12.31	100.12.31
成本		
辦公設備	\$12,784,626	\$12,784,626
電腦設備	8,948,782	8,860,285
租賃改良	13,706,608	13,706,608
小 計	<u>35,440,016</u>	<u>35,351,519</u>
累計折舊		
辦公設備	8,472,708	6,719,852
電腦設備	6,943,197	5,742,029
租賃改良	13,692,177	13,648,882
小 計	<u>29,108,082</u>	<u>26,110,763</u>
合 計	<u>\$6,331,934</u>	<u>\$9,240,756</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存款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15,000	\$15,000
活期存款	580,559	2,545,606
定期存款	1,326,056,722	925,708,848
合計	<u>\$1,326,652,281</u>	<u>\$928,269,454</u>

6. 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

(1)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或選擇新制並保留舊制之服務年資；該日之後加入之員工僅能適用新制。本分行及 OBU 對選擇或適用新制之員工，依服務年資每月按薪資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分行及 OBU 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計 1,707,932 元及 1,646,082 元。

(2)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分行及 OBU 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及離職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或離職時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分行及 OBU 每年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八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委託其運用生息。基金餘額之變動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年初餘額	\$61,465,285	\$59,683,906
提撥金額	(3,867,655)	1,056,850
利息收入	574,375	724,529
年底餘額	<u>\$58,172,005</u>	<u>\$61,465,285</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資訊揭露如下：

① 淨退休金成本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2,205,125	\$2,267,404
利息成本	1,033,418	1,748,45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226,838)	(1,191,848)
攤銷數	(1,825,087)	(1,473,350)
淨退休金成本	<u>\$186,618</u>	<u>\$1,350,661</u>

②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681,13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9,627,469	14,848,875
累積給付義務	19,627,469	17,530,01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690,506	7,075,186
預計給付義務	30,317,975	24,605,1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58,172,005)	(61,465,28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6,331,633	34,740,655
預付退休金	<u>\$(1,522,397)</u>	<u>\$(2,119,433)</u>

③ 精算假設：

折現率	4.20%	4.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所得稅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8,535,595
遞延所得稅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5,629,323)	(32,626,975)
虧損扣抵	(9,337,615)	-
其他	1,025,604	1,597,9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4,678,951	(4,234,1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37,617</u>	<u>\$(6,727,5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內容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未實現金融商品淨損失	\$20,462,324	\$14,833,001
虧損扣抵	9,337,615	-
其他	(456,955)	568,649
合計	<u>\$29,342,984</u>	<u>\$15,401,650</u>

本分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經稅捐機關核定。

8. 用人、折舊及攤提

	101年度	100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	\$80,876,397	\$76,496,714
勞健保	2,821,145	3,029,929
退休金	2,304,968	13,228,973
其他	8,939,376	13,249,562
小計	<u>\$94,941,886</u>	<u>\$106,005,178</u>
折舊	<u>\$3,036,181</u>	<u>\$3,307,603</u>
攤提	<u>\$239,277</u>	<u>\$158,363</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分行及 OBU 與聯行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收入	\$31,620	\$514
利息費用	80,624	100,064
	101.12.31	100.12.31
應收利息	\$18,847	\$190
定期存款	1,026,057	925,709
其他應收款	6,228	-
應付利息	10,387	19,843
應付總行管理費	31,717	29,939
應付區域分行服務費	23,904	36,084
應付總行服務費	56,658	5,010
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	15,820,959	16,091,168
利率交換交易	2,323,120	1,816,260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分行及 OBU 因經營業務產生之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 依租賃合約，本分行及 OBU 之營業場所未來應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	11,846,813
一〇三	10,581,813
一〇四	10,581,813

2.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分行及 OBU 與業務有關之受託代收款項分別為 54,293,152 元及 43,262,498 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分行及 OBU 並無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七、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本分行在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衡量或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2. 本分行及OBU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央行、同業與聯行往來及應收(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分行及OBU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放款及存款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市場利率為準，其帳面金額約當公平價值。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① 利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及OBU為管理利率風險，於巴黎總行建置利率風險控管系統，用以分析市場利率波動對所有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影響，另亞洲區域管理中心市場風險控管部門每日將本分行及OBU前一日利率風險控管報表傳送至本分行及OBU，供相關部門檢視前一日之交易是否超逾限額，如有超限則要求交易單位即時解釋超限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並追蹤解決情形。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② 匯率風險管理

本分行及OBU訂有各幣別隔夜部位限額(Overnight Limit)，由亞太市場風險管理(Market Risk)部門負責監控前台(Front Office)外匯及資金部門(MARK/FICC)對總行規範限額之遵循情形。為滿足客戶避險需求而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部位，基本上均應予以軋平，如有餘額時，會併入即期外匯部位拋補，對於留有部位之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等交易，依本分行及OBU風險控管原則，控制可暴險之部位。

本分行及OBU主要外幣淨部位(單位：新臺幣仟元)如下：

	101.12.31			100.12.31		
	原幣	匯率	新臺幣	原幣	匯率	新臺幣
美元	\$(4,663)	29.04	\$(135,399)	\$(4,196)	30.27	\$(127,031)
歐元	(1,112)	38.40	(42,708)	284	39.11	11,127
紐幣	200	23.88	4,785	194	23.36	4,541
日幣	11,437	0.34	3,856	6,426	0.39	2,506

(2) 信用風險

①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分行及OBU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損失。本分行及OBU在提供放款或保證業務時，均作審慎之信用評估，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及擔保品。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持有之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本分行及OBU之放款主要為對跨國企業在台事業戶授信，多視其母公司資信狀況為核貸依據，且徵有母公司保證函件。故本分行及OBU預期對方違約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與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分行及OBU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分析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保證款項	\$-	\$382,574,376	\$-	\$655,453,500
信用狀責任	-	-	-	-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當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

本分行及OBU放款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之資訊如下：

產業型態	101.12.31	100.12.31
製造業	\$116,000,000	\$69,900,000
批發及零售業	600,000,000	58,000,000
自然人	1,456,493,000	1,552,423,921
其他	500,000,000	35,500,000
合計	<u>\$2,672,493,000</u>	<u>\$1,715,823,921</u>

地 域	101.12.31	100.12.31
國 內	\$2,672,493,000	\$1,715,823,921
中美洲地區	-	-
合 計	<u>\$2,672,493,000</u>	<u>\$1,715,823,921</u>

(3) 流動性風險

本分行各月存款準備金均依法提足，平均流動準備率亦高於法定比率，資金調度人員每日利用同業往來帳戶餘額(Nostro Account Statement)等內部管理報表調度資金。財務部並按月呈報特定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風險報告予總行以管理短期流動性風險，且按季呈報「Transformation Report」及「Structural Risk Report」，用以分析各幣別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部位(Liability-Asset/Maturity Gap)，計算各幣別之利率暴險值及限額，以管理長期流動性風險。

本分行及OBU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本身在國內金融市場信用度佳、市場深度夠，再加上國外聯行資本市場部門的支援，致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流動性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分行及OBU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分行及OBU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分行及OBU之流動性，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1.12.31

金融商品 項目	101.12.31						合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 產							
存放央行及 聯行	\$1,845,337,909	\$2,555,886,117	\$570,000,000	\$-	\$-	\$-	\$4,971,224,026
存放同業	20,918,800	-	-	-	-	-	20,918,000
拆放同業	5,587,953,000	-	-	-	-	-	5,587,953,000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0,019,199	60,922,926	7,173,819,092	3,577,740,356	1,020,178,001	272,420,027	12,135,099,601
貼現及放款- 淨額	92,517,539	359,000,000	1,699,092,830	-	-	-	2,150,610,369
應收承購帳 款-無追索權	605,830,762	987,483,073	60,952,790	27,906,479	-	-	1,682,173,104
應收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 項	21,006,373	9,834,963	34,478,818	6,992,652	1,045,230	-	73,358,036
資產合計	<u>\$8,203,583,582</u>	<u>\$3,973,127,079</u>	<u>\$9,538,343,530</u>	<u>\$3,612,639,487</u>	<u>\$1,021,223,231</u>	<u>\$272,420,027</u>	<u>\$26,621,336,936</u>
負 債							
銀行同業 拆放	\$5,622,215,000	\$5,587,953,000	\$-	\$-	\$-	\$-	\$11,210,168,000
聯行存放	9,303,933,260	1,158,752,857	-	-	-	-	10,462,686,117
存款	595,559	1,326,056,722	-	-	-	-	1,326,652,281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1,863,893	436,752,251	93,598,656	159,767,018	1,003,444,292	268,713,671	1,984,139,781
應付利息及 其他應付款 項	994,491,554	49,861,717	482,074	27,191,024	1,932,987	-	1,073,959,356
負債合計	<u>\$15,943,099,266</u>	<u>\$8,559,376,547</u>	<u>\$94,080,730</u>	<u>\$186,958,042</u>	<u>\$1,005,377,279</u>	<u>\$268,713,671</u>	<u>\$26,057,605,535</u>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0.12.31							
金融商品 項目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合計
資 產							
存放央行及 聯行	\$4,153,241,611	\$10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0	\$-	\$-	\$8,053,241,611
存放同業	17,738,773	-	-	-	-	-	17,738,773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72,915,977	30,708,962	7,316,699,259	489,782,202	1,846,757,816	383,849,019	10,340,413,235
貼現及放款 -淨額	20,117,539	446,900,000	1,226,923,921	-	-	-	1,693,941,460
應收承購帳 款-無追索 權	350,742,282	605,653,487	122,478,967	56,475,028	-	-	1,135,349,764
應收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 項	6,113,382	1,637,199	26,931,432	12,454,441	615,200	-	47,751,654
資產合計	<u>\$4,820,869,564</u>	<u>\$1,184,899,648</u>	<u>\$8,993,033,579</u>	<u>\$4,058,411,671</u>	<u>\$1,847,373,016</u>	<u>\$383,849,019</u>	<u>\$21,288,436,497</u>
負 債							
銀行同業 拆放	\$2,167,615,000	\$-	\$-	\$-	\$-	\$-	\$2,167,615,000
聯行存放	8,929,945,000	5,600,135,000	-	-	-	-	14,530,080,000
存款	2,560,606	-	925,708,848	-	-	-	928,269,454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3,892,290	37,098,039	265,870,705	172,781,832	2,306,405,739	339,133,036	3,125,181,641
應付利息及 其他應付款 項	29,798,436	13,384,591	53,067,700	81,234,153	-	-	177,484,880
負債合計	<u>\$11,133,811,332</u>	<u>\$5,650,617,630</u>	<u>\$1,244,647,253</u>	<u>\$254,015,985</u>	<u>\$2306,405,739</u>	<u>\$339,133,036</u>	<u>\$20,928,630,975</u>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九、其他

1. 本分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出具之金管銀法字第09900146160號規定辦理有關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之適用時程，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編製財務報告。法國興業銀行巴黎總行現已採行國際會計準則，本分行依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七日金管銀法字第10000073410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 採用 IFR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分行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及預計完成時程，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各相關部門主管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本行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本分行係以金管會認可之 IFRS 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該評估結果亦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 影響而有所不同。另，本分行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行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重要會計政策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p>本分行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p> <p>本分行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本分行退休基金資產大於退休金負債，經評估此項規定對本分行並無重大影響。</p> <p>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本分行並無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故此項規定對本分行並無影響。</p>
所得稅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法商法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2. 本分行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① 本分行目前評估之會計政策，對於依現行會計政策所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表，對於總行權益淨值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②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29,342,984	\$2,153,555	\$31,496,539
其他資產	26,733,305,186	-	26,733,305,186
總資產	26,762,648,170	2,153,555	26,764,801,7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A	-	2,153,555	2,153,555
其他負債	26,391,554,035	-	26,391,554,035
總負債	26,391,554,035	2,153,555	26,393,707,590
總行權益	371,094,135	-	371,094,135

A. 本分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列示及評估未來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未來很有可能之實現範圍內調整，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3,555 元，並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3,555 元。

③ 本分行目前評估之會計政策，對於依現行會計政策所編製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表，對於總行權益淨值及淨損益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